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tar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與配售代理簽訂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 將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45港元之價格,促使認購人認購不多於18,000,000股 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5%,另佔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約3.06%。

配售價指(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6港元折讓約2.2%;(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458港元折讓約1.7%;及(i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455港元折讓約1.1%。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439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獲配售佣金,有關費用以80,000港元或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承配人總額1%之較高者為準。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有關承配人為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及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及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不多於18,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5%,另佔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6%。

配售價:

配售價指(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6港元折讓約2.2%; (i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458港元折讓約1.7%;及(ii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455港元折讓約1.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按照目前市況 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向有關當局取得一切同意及批文(如適用)後方告作實。該項條件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28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否則配售將告停止及終止。倘配售協議停止及終止或完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之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日期:

配售將不遲於配售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之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發行,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104,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其一般授權。

在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概況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公告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授出之 一般授權而配售 之新股份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約9,813,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配售前後之股權結構(假設緊隨配售後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46,700,000	60.77	346,700,000	58.91
王麗華女士 (附註2)	2,400,000	0.42	2,400,000	0.40
公眾人士 一其他 一承配人	221,468,000	38.81	221,468,000 18,000,000	37.63 3.06
合計	570,568,000	100.00	588,568,000	100.00

附註:

- 1. Moder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集進先生全資擁有,而陳集進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王麗華女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彼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辭去該職務。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乃是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擴大本公司股東 層面及資本基礎。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8,1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支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支出後)約7,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439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為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

日,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上午九點三十分起暫停

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

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附屬公

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交易期貨條例(香港法例

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

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而配售不多於18,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集進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集進先生、黃夢懷女士及李俊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偉榮先生、鄒海燕先生及戴勇牧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